

**有關元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會議提出討論議程
討論「如何加強政府各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

地區行政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政府一向盡力確保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和設施，能適時回應地區需要，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地區事務。

2.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設立、組成和職能，以及相關討論事項及文件，均須要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
3.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發現區議會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與主席溝通，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4. 政府希望區議員聚焦地區民生事項，理性討論。在互相尊重、遵守秩序和理性討論原則下，政府會繼續衷誠與區議會合作。
5. 就採購口罩事宜，元朗民政處正草擬文件(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4 號)交代有關採購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6 月 26 日